

证券代码：002350

证券简称：北京科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大厦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88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22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82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19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,188,709 股。同意 109,188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,188,709 股。同意 109,188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